

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資格審查

教學實踐研究

【含：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、參考著作】

申請人：

服務單位：理學院 系所

申請升等職級：

送審類別：教學實踐研究

擬升等生效日： 年 月

國立高雄大學擬升等教師資料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112.1.9 修改

中文姓名	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教師居留證號)		
英文姓名			性	別	
地 址					
電 話					
學歷	國名	學 校 名 稱	系 所 別	學 位	修 業 起 訖 年 月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經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務	專(兼) 任	任職起迄年月
	現職：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經歷：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已審定教師資格	等 級	證 書 字 號	年資起 算年月	送 審 著 作 名 稱	
	講 師	講字第	號		
	助 理 教 授	助理字第	號		
	副 教 授	副字第	號		
	教 授	教字第	號		
論文 名稱	碩士論文：			指導教授：	
	博士論文：			指導教授：	
代表作	代表作名稱：	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：			期刊卷期：	
	所屬學術領域：				
	所用語文：	出版時間：年 月	是否合著：	合著人：	
研究 領域					
學術 獎勵					
系 所 主 任	經提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 初審通過 (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證 件資料)		學 院 院 長	經提 年 月 日第 次教 評會複審通過 (附會議紀錄)	

申請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備註：依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49397 號函示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(士)官訓儲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之「專門職務」年資。亦即國防役期間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。

二、參考作

1	著作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2	著作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3	著作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4	著作名稱			
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		期刊卷期
	出版時間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

三、前次同一職級送審資料對照表(若無者，此項免填)

項目	前次送審資料	本次送審資料	增加或更換情形
代表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更換
參考作 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更換
參考作 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更換
參考作 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更換
參考作 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新增更換 (同前次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更換

備註：

1. 如本次送審資料無新增或更換，請備註同前次代表作或參考作 1、2、3、4。
2. 如前一次送審資料逾 5 件，請併同填列於「前次送審資料-參考作 4」欄位。

四、其他著作及學術活動：(本頁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)

代
表
著
作

參
考
著
作